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任独立董事谭旭明、刘斌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旭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斌）》。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李文化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经审查，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390.50 万元。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文化先生、李睿鑫先生、赵世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意公司制定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7、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昆山维康高端精密连接器生产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6,584,372.33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余额数，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管治）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 ESG 报告》，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 ESG 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